

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迎宾大道西 157 号 3 车间，于 2023 年 7 月投入生产，生产工艺是胶印、凹印，印刷过程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排放，清洗油墨桶产生的废水收集交第三方（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走处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存在厂内清洗池旁有部分废水未经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7 号），告知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立即对排水口进行了封堵。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市晨晖纸品有限公司

印章 赖国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 | 月26日